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商 发 []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经修订并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年 月 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勤奋钻研，引导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自国家、政府的政策奖、助学金、补、免等基金和按国家政策规定收取的不少事业收入的留金等，财务独立核算。

第四条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弄虚作假，取消相关奖励。

第五条 建立“班级”三级奖励机构和工作机制，设立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设办公室、评审组和监督组。

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二级学院（系）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及各二级学院（系）党（副）委书记组成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领导、协调工作。

生奖励评审会 设办公室，办公室 任 生工 部
(处)负 人兼任。

各二级 成立 党 记 长，党 副 记
副 长，辅导 、教师代表、 生干部代表 成 的 生奖
励评审工 ，具 负 奖 金和荣 称号评比的
实施。

生奖励监督 长 纪检监察室负 人担任，成
纪检监察处干事、教师代表、 生代表。

第六条 奖 金 类:

- () 级奖 金
- (二) 级励 奖 金
- (三) 生奖 金
- () 奖 金

第七条 评奖 格和基本 件:

- ()热爱社会 国，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守 法和法律， 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 生守
， 守 规 度;
- (三) 结 爱，诚实守，道德品 良;
- () 求进步，勤奋 ，成绩 ， 合表 出。

第八条 级奖 金

级奖金 奖励 年 全面发、品 兼 且
不及格科目的 生（包括 入 的 生）。参评 生
上 年 合 测评得分 排名处 前

复 生 上 年 内 纪 律 处 分 ， 不 及 格 课 程 不
超 过 一 门 且 补 考 合 格 ， 可 评 定 奖 金 。

第 十 一 条 奖 金

() 见 奖 金

全 日 生 情 况 可 获 得 奖 励 ： 及 时
法 犯 、 保 护 了 集 体 公 共 利 益 或 人 身 财 产 安 全 的 ；
当 火 灾 或 然 火 害 来 临 时 抢 救 功 劳 的 ； 具 有 强 烈 的

导 分
竞赛 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 按 、 、
/ 的体 对参 生 奖励； 国家级创 创 竞赛
获得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纪念奖
国家级				
省部级				
地市级				

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，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认定一等奖，四、五、六名认定二等奖，七、八名认定三等奖。

三人以上参加的竞赛项目加倍奖励。

学生获县级以上奖励的奖金参照上级奖励标准按发放。

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类：

- (一) 进班级
- (二) 三好学生标兵
- (三) 三好学生
- (四) 学生干部
- (五) 毕业生

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：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中学生守则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品行端正，各

活动表 出， 法 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 件及比例：

() 班级 生积极 党 靠拢，入党积极分 和 生党 动发挥 锋模范 ；

(二) 年内 成绩（按科目）及格率不低 ；

(三) 评 度示范班级次 不少 次；

() 课 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 ， 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 ；

() 费全部缴清；

(六) 警告及 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人次，且 留 察看及 上处分；

(七) 各二级 评 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 /班。

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 金获得 “三好 生标兵” 称号。

第十六条 三好 生 的具 件及比例：

()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

(二) 获得二等及 等级奖 金或省级 上奖励；

(三) 年 课成绩 分 上或达到《大 生 健康标 》；

() 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\leq ，奖励 /人。

第十七条 生干部 的具 件及比例：

()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

(二) 担任学生干部满 年，积极 和带领 开 利 身 健康的各 活动，认 负 ， 实肯干， 创 ，具 奉 精神和服 识， 生 具 较高 ，能 满 成各级 交办的任 ；

(三)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

() 全 生干部 评 ，其 班干部评 名额 ≤ ，二级 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 级 生干部评 名额 ≤ ，奖励 人。

第十八条 毕 生 的具 件及比例

() 省级 毕 生评 具 件、名额及评比时间 当年省教 关 件 。

(二) 级 毕 生评 的具 件及比例： 合 测评得分排名班级前 ； 期间获得 次 上 级奖励或 次 上省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；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 ≤ 。

(三) 参军入 后复 或入 的 届毕 生，满 毕 件的，可 评 毕 生，不 评 标 ， 按程 申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生及省级 毕 生 荣 称号。

第十九条 奖 金及荣 称号评比 程 ：集 或

